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规条字[2018]第 5-31 号

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名称 山阳大道南侧龙造电子西侧地块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止。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准规条字[2018]第 5-31 号。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路交通 结合周围城市道路合理组织内外交通流线。
2	用地范围	项目位置	山阳大道南侧、龙造电子西侧	地块编码	
		四 至	东至用地地界、南至用地地界、西至用地地界、北至山阳大道绿化带。(详见附图)		
3	建 控 制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为 15986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确定的权属范围为准)		
		容积率	大于 1.0。		
		建筑密度	不小于 40%。		
		建筑高度	不得高于 24 米。		
		绿地率	≤14%。		
		出入口方位	北。		
4	建 筑 退 让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建筑退让北侧山阳大道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含 10 米绿化带)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建筑退让西侧、南侧、东侧地界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其他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消防、人防、抗震、环保、安监等要求。		
	停 车	按小汽车 0.3 车位 / 100 m ² , 非机动车 0.4 车位 / 100 m ² 。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厕所、配电房等公用配套设施。
				8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布置。
				9	景观要求 应做到整体协调富有特色,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园区规划统一要求建设。
				10	其他要求 1.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2.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 厂房排列有序、色彩明亮,重视厂区绿化,沿路设置防护绿带 4. 单体建筑在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 100%实施装配式建筑。
				11	主要申报材料 1. 1: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 1:100 或 1:2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 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 规划全貌透视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 5. 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 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7. 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
备注		1.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 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